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26%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崔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5）。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关于放弃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26%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6）。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